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工業路122號

電話：(05)5571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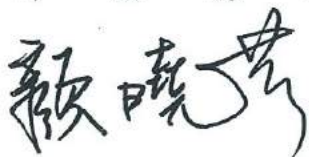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3,178	5	\$	392,643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518	-		8,99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32,193	1		127,13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726,981	8		697,07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三)		34,761	-		105,6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41,577	-		56,194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748,363	29		3,760,196	37
1410	預付款項		11,040	-		6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4	-		3,3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51,005</u>	<u>43</u>		<u>5,151,77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202,800	23		2,326,06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3,030,524	32		2,593,943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86,852	2		149,6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753	-		51,1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三)		13,535	-		8,0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43,464</u>	<u>57</u>		<u>5,128,894</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594,469</u>	<u>100</u>	\$	<u>10,280,6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2,384,254	25	\$	2,395,571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四)		120,000	1		1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20,213	-		25,535	-
2170	應付帳款		39,139	-		81,7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九)		143,101	2		146,336	1
2311	預收貨款		60,680	1		54,5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479,000	5		478,63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11	-		1,3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48,498</u>	<u>34</u>		<u>3,333,72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2,895,317	30		2,963,931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85,096	1		97,1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123,273	1		107,2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三)		869	-		7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04,555</u>	<u>32</u>		<u>3,169,044</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6,353,053</u>	<u>66</u>		<u>6,502,764</u>	<u>6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5,260	30		2,728,819	26
3210	資本公積		473,364	5		473,36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39	-		15,64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7,754)	(2)		394,888	4
3400	其他權益		116,199	1		165,188	2
3500	庫藏股票	(50,392)	-		-	-
3XXX	權益總計		<u>3,241,416</u>	<u>34</u>		<u>3,777,901</u>	<u>3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594,469</u>	<u>100</u>	\$	<u>10,280,6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515,306	100	\$ 11,517,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二三）	<u>9,143,891</u>	<u>96</u>	<u>10,306,63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71,415</u>	<u>4</u>	<u>1,210,83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18,064	5	529,120	5
6200	管理費用	<u>126,519</u>	<u>1</u>	<u>177,02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4,583</u>	<u>6</u>	<u>706,148</u>	<u>6</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173,168</u>)	(<u>2</u>)	<u>504,68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37,905	1	29,64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7,662	-	6,028	-
7510	利息費用	(130,647)	(1)	(142,7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4,796)	(1)	54,258	1
7590	什項支出	(<u>385</u>)	-	(<u>1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261</u>)	(<u>1</u>)	(<u>52,878</u>)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3,429)	(3)	451,80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u>46,447</u>)	-	<u>60,848</u>	-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286,982</u>)	(<u>3</u>)	<u>390,96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483)	-	\$ 4,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802</u>	-	<u>(805)</u>	-
		<u>(13,681)</u>	-	<u>3,927</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473)	(1)	127,4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u>(516)</u>	-	<u>(58)</u>	-
		<u>(48,989)</u>	<u>(1)</u>	<u>127,37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2,670)</u>	<u>(1)</u>	<u>131,30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9,652)</u>	<u>(4)</u>	<u>\$ 522,263</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1.01)</u>		<u>\$ 1.44</u>	
9850	稀 釋	<u>(\$ 1.01)</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盈餘 (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庫藏股票 (附註十五)	權益合計
A1	\$2,728,819	\$ 443,263	\$ 121,142	\$ 16,566	\$ 122,066	\$ 37,808	(\$ 164,323)	\$3,061,214
B13	-	-	(105,500)	-	105,500	-	-	-
B3	-	-	-	(16,566)	16,566	-	-	-
N1	-	30,101	-	-	-	-	-	30,101
L1	-	-	-	-	-	-	164,323	164,323
D1	-	-	-	-	390,961	-	-	390,961
D3	-	-	-	-	3,927	127,433	-	131,302
D5	-	-	-	-	394,888	127,433	-	522,263
Z1	2,728,819	473,364	15,642	-	394,888	165,241	-	3,777,901
B1	-	-	39,097	-	(39,097)	-	-	-
B5	-	-	-	-	(136,441)	-	-	(136,441)
B9	136,441	-	-	-	(136,441)	-	-	-
L1	-	-	-	-	-	-	(50,392)	(50,392)
D1	-	-	-	-	(286,982)	-	-	(286,982)
D3	-	-	-	-	(13,681)	(48,473)	-	(62,670)
D5	-	-	-	-	(300,663)	(48,473)	-	(349,652)
Z1	\$2,865,260	\$ 473,364	\$ 54,732	\$ -	(\$ 217,754)	\$ 116,768	(\$ 50,392)	\$3,241,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董事長：張炳耀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333,429)	\$ 451,8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900	利息費用	130,647	142,791
A20100	折舊費用	107,545	105,6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4,796	(54,25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829	8,8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78	(9,90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54)	11,392
A21200	利息收入	(1,413)	(1,0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6	(6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62)	(3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1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58)	(9,003)
A31150	應收帳款	34,893	(173,1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7	31,489
A31200	存 貨	946,004	(413,090)
A31230	預付款項	(10,428)	134,6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1	14,222
A32130	應付票據	(5,322)	(3,955)
A32150	應付帳款	(42,647)	(25,9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35)	14,347
A32210	預收貨款	6,093	(18,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8	(3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0)	(1,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189	234,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3	1,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017)	(142,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056</u>	<u>92,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7,415)	(\$ 26,0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392)	(44,54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77)	(24,15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396	23,5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29)	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009)	(85,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87,250)	(288,4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44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0,392)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19,000	2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2,714)	(224,7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	23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64,3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667)	(98,6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5	29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535	(91,3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643	484,0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178	\$ 392,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3 年 10 月設立於斗六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於各種不銹鋼管、鋼管、銅管、鋁管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出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收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0	\$ 760
銀行存款	427,433	369,4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985	22,385
	<u>\$ 443,178</u>	<u>\$ 392,643</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1,518</u>	<u>\$ 8,991</u>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6,912	\$ 739,461
減：備抵呆帳	(39,931)	(42,385)
	<u>\$ 726,981</u>	<u>\$ 697,07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6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6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27,983	\$ 693,728
已逾期		
60天以下	5,132	6,824
61至90天	2,459	7,112
91天以上	31,338	31,797
合 計	<u>\$ 766,912</u>	<u>\$ 739,46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2,385	\$ 30,993
本年度提列（迴轉）	(2,454)	11,392
年底餘額	<u>\$ 39,931</u>	<u>\$ 42,385</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54,899	\$ 1,339,175
在製品	309,479	346,942
原 料	1,115,223	1,975,064
物 料	36,341	43,273
在途存貨	32,421	55,742
	<u>\$ 2,748,363</u>	<u>\$ 3,760,19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43,891 仟元及 10,306,632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5,829 仟元及 8,875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Century Nova Steel Co., Ltd. (彰源維京公司)	\$ 1,728,307	100	\$ 1,814,063	100
Froch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彰源開曼公司)	470,095	100	496,539	100
Froch Stainless Co., Ltd. (彰源薩摩亞公司)	4,398	100	15,467	100
	<u>\$ 2,202,800</u>		<u>\$ 2,326,069</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投資彰源薩摩亞公司美金 500 仟元，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906,814	\$ 362,605		\$ -	\$ -				\$ 1,269,419
房屋及建築	589,900	-		-	26,867				616,767
機器設備	2,007,382	8,951	(3,960)		109,089				2,121,462
運輸設備	61,252	-	(1,519)		11,088				70,821
出租資產	197,146	1,129	-		10,903				209,178
其他設備	448,484	4,838	(2,145)		15,100				466,277
未完工程	5,950	15,762	-		(21,712)				-
	<u>4,216,928</u>	<u>\$ 393,285</u>	<u>(\$ 7,624)</u>		<u>\$ 151,335</u>				<u>4,753,92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1,265	\$ 11,046	\$ -		\$ -				182,311
機器設備	1,121,711	77,588	(3,662)		-				1,195,637
運輸設備	48,589	3,432	(1,460)		-				50,561
出租資產	40,487	2,720	-		161				43,368
其他設備	240,933	12,759	(2,008)		(161)				251,523
	<u>1,622,985</u>	<u>\$ 107,545</u>	<u>(\$ 7,130)</u>		<u>\$ -</u>				<u>1,723,4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593,943</u>								<u>\$ 3,030,524</u>
10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906,814	\$ -	\$ -		\$ -				\$ 906,814
房屋及建築	589,900	-	-		-				589,900
機器設備	1,941,734	15,417	-		50,231				2,007,382
運輸設備	61,532	-	(280)		-				61,252
出租資產	194,421	2,725	-		-				197,146
其他設備	436,576	1,922	-		9,986				448,484
未完工程	3,457	5,950	-		(3,457)				5,950
	<u>4,134,434</u>	<u>\$ 26,014</u>	<u>(\$ 280)</u>		<u>\$ 56,760</u>				<u>4,216,9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0,579	\$ 10,686	\$ -	\$ -	\$ 171,265
機器設備	1,045,534	76,177	-	-	1,121,711
運輸設備	45,337	3,526	(274)	-	48,589
出租資產	38,112	2,375	-	-	40,487
其他設備	228,765	12,895	-	(727)	240,933
	<u>1,518,327</u>	<u>\$ 105,659</u>	<u>(\$ 274)</u>	<u>(\$ 727)</u>	<u>1,622,98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616,107</u>				<u>\$ 2,593,943</u>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之土地計 16,047 仟元，以作為本公司儲水槽用地。因該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而以董事長個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辦理他項權利設定予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1 至 60 年
其 他	8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3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8 至 60 年
出租資產	
廠房主建物	30 至 60 年
其 他	5 至 6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0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

附註二四。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狀借款	\$ 1,559,254	\$ 1,670,571
信用借款	825,000	725,000
	<u>\$ 2,384,254</u>	<u>\$ 2,395,571</u>
信用狀借款利率	1.44%-2.10%	1.27%-2.54%
信用借款利率	0.96%-2.46%	1.03%-2.5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20,000</u>	<u>\$ 150,000</u>
利率	1.31%	1.05%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於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10 月間到期	\$ 1,894,317	\$ 1,985,067
信用借款	1,480,000	1,45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9,000</u>)	(<u>478,636</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2,895,317</u>	<u>\$ 2,963,931</u>
抵押借款利率	2.12%-2.48%	2.22%
信用借款利率	1.76%-2.31%	1.90%-2.38%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與土地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組成之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 (含)；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即稅前淨利加計折舊及各項攤提加計利息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自 103 年起應維持 3 倍 (含) 以上；
4. 股東權益應不低於 28 億元 (含)。

依貸款合約規定，如本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如於次年 4 月 1 日起算之 5 個月內 (改善期間) 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 4 月 1 日起自改善日止之利息應加碼年利率 0.2%；但如借款人未能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則應 (1) 依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 計付罰款，及 (2) 自改

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改善日止之利息再加碼年利率 0.2%。如未完成改善且經管理銀行通知後，應於 3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股東墊款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調整之。若借款人完全依上述約定履行，則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違約情事。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授信額度為 1.5 億元之借款合同。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每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 (含) 以上；
2.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250% (含) 以下；
3. 股東權益應維持在 30 億元以上。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426	\$ 64,905
應付運費	18,803	24,204
應付設備款	10,733	4,863
應付佣金	6,697	4,134
其他	53,442	48,230
	<u>\$ 143,101</u>	<u>\$ 146,336</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635	\$ 134,0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362)	(26,7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3,273</u>	<u>\$ 107,2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u>\$ 137,674</u>	(\$ 25,380)	<u>\$ 112,2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 (收入)	<u>2,392</u>	(448)	<u>1,944</u>
認列於損益	<u>2,518</u>	(448)	<u>2,0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74)	(174)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	-	31
經驗調整	(4,589)	-	(4,5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58)	(174)	(4,732)
雇主提撥	-	(2,392)	(2,392)
福利支付	(1,612)	<u>1,612</u>	-
103年12月31日	134,022	(26,782)	107,2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8	-	128
利息費用 (收入)	<u>2,325</u>	(469)	<u>1,856</u>
認列於損益	<u>2,453</u>	(469)	<u>1,9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32)	(232)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41	-	941
財務假設變動	8,496	-	8,496
經驗調整	<u>7,278</u>	-	<u>7,2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715</u>	(232)	<u>16,48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公允價值	資產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2,434)	(\$ 2,434)
福利支付	(3,555)	3,555		-
104年12月31日	\$	<u>149,635</u>	(\$	<u>26,362</u>)	<u>\$ 123,27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379)	(\$ 3,998)
減少 0.25%	\$ 4,567	\$ 4,1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521	\$ 4,151
減少 0.25%	(\$ 4,357)	(\$ 3,9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2,330</u>	<u>\$ 2,30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6,526</u>	<u>272,88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43,263	\$ 443,263
股份基礎給付	<u>30,101</u>	<u>30,101</u>
	<u>\$ 473,364</u>	<u>\$ 473,36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1)董事、監察人酬勞1%至3%，(2)員工紅利1%，(3)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之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097	
現金股利	136,441	\$ 0.5
股票股利	136,441	0.5

本公司 104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分配盈餘。

(四)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股數	-	15,774
本年度增加	5,132	-
本年度減少	-	(15,774)
年底股數	<u>5,132</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自 100 年 11 月起分六次實施庫藏股共計買回 15,774 仟股之庫藏股票提撥予員工認購，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之每股認購權利價值為 0.6038 元至 2.7654 元，認列之酬勞成本計 30,101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調整市價）	12.1356 元
行使價格	9.4 元-12.322 元
預期波動率	30.33%
預期存續期間	0.216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4574%

十六、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折舊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029	\$ 90,683
營業費用	<u>15,516</u>	<u>14,976</u>
	<u>\$ 107,545</u>	<u>\$ 105,659</u>

（二）員工福利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87,816	\$ 423,4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332	14,551
確定福利計畫	1,984	2,070
股份基礎給付	-	30,101
其他員工福利	<u>16,976</u>	<u>15,3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1,108</u>	<u>\$ 485,5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143	\$ 242,992
營業費用	<u>164,965</u>	<u>242,580</u>
	<u>\$ 421,108</u>	<u>\$ 485,57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20 人及 608 人。

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 及 1% 至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皆按 1%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為 3,519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3,519
董監事酬勞	3,519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之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43)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6,404</u>)	<u>60,8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447</u>)	<u>\$ 60,8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損)	(\$ 333,429)	\$ 451,80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76,808
稅上不計入之費損 (收益)	205	(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6,609)	(15,8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6,447)	\$ 60,848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221	(\$ 76)	\$ 2,802	\$ 17,947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416	11,191	-	28,607
其他	5,557	(352)	-	5,205
	38,194	10,763	2,802	51,759
虧損扣抵	111,490	23,603	-	135,093
	<u>\$ 149,684</u>	<u>\$ 34,366</u>	<u>\$ 2,802</u>	<u>\$ 186,8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50,995	(\$ 12,715)	\$ -	\$ 38,28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他	364	677	-	1,041
	<u>\$ 97,134</u>	<u>(\$ 12,038)</u>	<u>\$ -</u>	<u>\$ 85,096</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944	(\$ 1,918)	(\$ 805)	\$ 15,221
未實現存貨損失	15,908	1,508	-	17,416
國外投資損失	6,586	(6,586)	-	-
其他	-	5,557	-	5,557
	40,438	(1,439)	(805)	38,194
虧損扣抵	166,475	(54,985)	-	111,490
投資抵減	3,788	(3,788)	-	-
	<u>\$ 210,701</u>	<u>(\$ 60,212)</u>	<u>(\$ 805)</u>	<u>\$ 149,6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50,723	\$ 272	\$ -	\$ 50,9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他	-	364	-	364
	<u>\$ 96,498</u>	<u>\$ 636</u>	<u>\$ -</u>	<u>\$ 97,134</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474,891	111
121,678	112
198,093	114
<u>\$ 794,66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7,033</u>	<u>\$ 33,520</u>

104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4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286,982)</u>	<u>285,101</u>	<u>(\$ 1.01)</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6,982)</u>	<u>285,101</u>	<u>(\$ 1.01)</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90,961	272,346	<u>\$ 1.4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0,961</u>	<u>272,601</u>	<u>\$ 1.4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51</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1</u>	<u>\$ 1.43</u>

單位：每股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計算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因員工紅利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十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5,870 仟元及 240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5,000 仟元，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376	\$ 12,984
1 至 5 年	-	2,862
	<u>\$ 5,376</u>	<u>\$ 15,846</u>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500 仟元，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收之租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43	\$ 1,966
1至5年	10,973	3,931
超過5年	15,545	-
	<u>\$ 29,261</u>	<u>\$ 5,897</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518	\$ -	\$ -	\$ 11,518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991	\$ -	\$ -	\$ 8,991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性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392,225	\$ 1,386,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18	8,99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081,893	6,242,500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3,343 仟元及 3,534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之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985	\$ 22,385
金融負債	120,000	1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6,797	355,538
金融負債	5,758,571	5,838,13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 1 碼 (0.25%) 時，在其條件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3,354 仟元及 13,9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工具	0.96-2.48	\$ 200,000	\$ 533,208	\$ 2,130,046	\$ 2,792,841	\$ 102,476
固定利率工具	1.31	<u>120,000</u>	<u>-</u>	<u>-</u>	<u>-</u>	<u>-</u>
		<u>\$ 320,000</u>	<u>\$ 533,208</u>	<u>\$ 2,130,046</u>	<u>\$ 2,792,841</u>	<u>\$ 102,476</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工具	1.40-2.54	\$ 132,399	\$ 586,632	\$ 2,155,176	\$ 127,567	\$ 2,836,364
固定利率工具	1.05	<u>-</u>	<u>150,000</u>	<u>-</u>	<u>-</u>	<u>-</u>
		<u>\$ 132,399</u>	<u>\$ 736,632</u>	<u>\$ 2,155,176</u>	<u>\$ 125,567</u>	<u>\$ 2,836,364</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599,729	\$ 7,132,283
未動用金額	<u>3,859,263</u>	<u>2,959,775</u>
	<u>\$10,458,992</u>	<u>\$10,092,05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銷 貨</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 734,664	\$ 891,144
子 公 司	<u>4,565</u>	<u>3,999</u>
	<u>\$ 739,229</u>	<u>\$ 895,143</u>
<u>進 貨</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 129,340	\$ 590,849
子 公 司	<u>-</u>	<u>388,022</u>
	<u>\$ 129,340</u>	<u>\$ 978,871</u>
<u>租金支出</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u>\$ 11,337</u>	<u>\$ 10,257</u>
<u>租金收入</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u>\$ 2,525</u>	<u>\$ 1,560</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30 天電匯收取。一般客戶以合約約定者，係依約定期限收款；少數重要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60-90 天。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 34,188	\$ 105,001
子 公 司	<u>573</u>	<u>620</u>
	<u>\$ 34,761</u>	<u>\$ 105,621</u>
<u>其他應收款</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 -	\$ 88
子 公 司	<u>1,458</u>	<u>156</u>
	<u>\$ 1,458</u>	<u>\$ 244</u>

(二) 背書保證

參閱附表二。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之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為每月 818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存出保證金 5,0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之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租金由每月 156 仟元調漲至每月 229 仟元；關係人並提供存入保證金 5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4,780</u>	<u>\$ 12,5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148,395</u>	<u>\$ 768,110</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77,873 仟元及 839,994 仟元。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96</u>	<u>\$ 4,765</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611	32.825	\$ 676,556	\$ 18,516	31.65	\$ 586,031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元	67,107	32.825	2,202,787	73,399	31.65	2,323,0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427	32.825	342,266	7,350	31.65	232,6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37,905</u>	31.65 (美元：新台幣)	<u>\$ 29,642</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最關係人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度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用途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保稱價	品價值		與備註
														對個別對象	對金資與限額	
1	彰源開豐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6,018 (美金 1,40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94,019 (註一)	\$ 188,038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 50% 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 40% 為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二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對稱關係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對象之最高保證金額	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書高限額(註一)	證額(註一)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1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大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777,940 829,561 (人民幣 13,069)	20,000 67,532 (人民幣 10,000)	20,000 50,550 (人民幣 10,000)	-	-	1 3	1,555,880 829,561	1,555,880 829,561	-	-	-	-	-	Y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48%；而對非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其背書保證金額以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24% 為限。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年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底備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第一柏瑞中國平穩基金 玉山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 彰銀兆豐國際目標策略基金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240	\$ 2,790 2,769 2,992 2,967	- - - -	\$ 2,790 2,769 2,992 2,967	

註一：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關係	係與發行人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所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工業用地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雲林縣崙背鄉草湖段及舊庄段	104.5.18	\$ 387,814 (註)	已支付	林先生	無	-	\$ -	估價報告	工業用地	-

註：係合約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註備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大建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	(銷)貨 (\$ 722,055)	(7.6)	(註一)	(註一)	(註一)		\$ 34,188	3.8	
彰源無錫公司	伸鉅大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	進貨 129,340	1.7	(註一)	(註一)	(註一)		-	-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281,018)	(70.4)	(註二)	(註二)	(註二)		-	-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109,581)	(27.4)	(註二)	(註二)	(註二)		人民幣10,618	96.5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人民幣281,018	98.3	(註二)	(註二)	(註二)		-	-	

註一：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30 天電匯收取。

註二：係由雙方依據市場價格協議而定，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90 天電匯收取。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投 資 金 額 年 初	金 額 年 末	年 度 股 份	處 數 比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薩摩亞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開曼群島 英屬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國際間投資業務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530,998	\$ 1,530,998	\$ 1,530,998	49,000,000	100%	\$ 1,728,307	(美金 1,370)	(\$ 44,969)	子公司
				115,366	115,366	115,366	3,550,000	100%	470,095	(美金 599)	(19,020)	子公司
				14,959	14,959	14,959	500,000	100%	4,398	(美金 341)	(10,807)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年底投資價值(註三)	截至本年底已投資收	年底止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 189,636 (美金 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0,492 (美金 3,400)	\$ 110,492 (美金 3,400)	-	\$ -	-	(\$ 19,913)	(\$ 19,913)	100%	\$ 398,001	\$ -	-
彰源無錫公司	經營空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530,998 (美金 49,000)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30,998 (美金 49,000)	1,530,998 (美金 49,000)	-	-	-	43,497	43,497	100%	1,728,252	-	-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16,250 (美金 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75 (美金 150)	4,875 (美金 150)	-	-	-	575	575	100% (註二)	26,281	-	-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17,951 (美金 6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59 (美金 500)	14,959 (美金 500)	-	-	-	12,969	12,969	100% (註五)	5,277	-	-

本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1,457,176 (美金 46,950)	\$ 1,609,197 (美金 56,000)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註四)
	\$ 1,944,850	

註一：其中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計美金 6,100 仟元，餘以現金投資。

註二：本公司經由彰源開曼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合資設立彰源貿易公司，分別持有 30% 及 70% 股權。

註三：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採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 60% 計算。

註五：本公司經由彰源薩摩亞公司及彰源無錫公司合資設立彰源不銹鋼公司，分別持有 83% 及 17% 股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262,708
	外幣存款(註)		154,089
	支票存款		<u>10,636</u>
			427,433
定期存款			14,985
零用金			<u>760</u>
		\$	<u><u>443,178</u></u>

註：包括美金 4,685 仟元、人民幣 60 仟元及歐元 0.042 仟元，兌換率分別為 US\$1=NT\$32.825、CNY\$1=NT\$4.995 及 EUR\$1=NT\$35.88。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單 價	總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 券基金	300,000	\$ 3,013	\$9.3000	\$ 2,790
第一柏瑞中國平衡 基金	300,000	3,036	9.2299	2,769
玉山柏瑞亞太高收 益債券基金	300,000	3,024	9.9745	2,992
彰銀兆豐國際目標 策略基金	300,240	<u>3,014</u>	9.8825	<u>2,967</u>
		<u>\$ 12,087</u>		<u>\$ 11,518</u>

註：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MX023 公司	\$ 41,735
其 他 (註)	<u>725,177</u>
	766,912
減：備抵呆帳	(<u>39,931</u>)
	<u>\$ 726,98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一)
製 成 品	\$ 1,384,147	\$ 1,254,899
在 製 品	315,293	309,479
原 料	1,148,438	1,115,223
物 料	36,341	36,341
在途存貨	<u>32,421</u>	<u>32,421</u>
	<u>\$ 2,916,640</u>	<u>\$ 2,748,363</u>

註一：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註二：存貨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股	初 持 數	初 持 股 %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累計換算 調整數	年 股	持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年 股	底 淨 值
彰源維京公司	49,000,000	100	100	\$ 1,814,063	-	(\$ 44,969)	(\$ 40,787)	49,000,000	100	100	\$ 1,728,307	49,000,000	\$ 1,728,307
彰源開曼公司	3,550,000	100	100	496,539	-	(19,020)	(7,424)	3,550,000	100	100	470,095	3,550,000	470,095
彰源薩摩亞公司	500,000	100	100	15,467	-	(10,807)	(262)	500,000	100	100	4,398	500,000	4,398
				<u>\$ 2,326,069</u>	<u>\$ -</u>	<u>(\$ 74,796)</u>	<u>(\$ 48,473)</u>				<u>\$ 2,202,800</u>		<u>\$ 2,202,800</u>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註 一)	年 利 率 (%)	金 額 (註 二)
國內遠期信用狀購料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105.03.02-105.06.01	1.79	\$ 316,841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105.04.03-105.06.28	1.81	249,127
元大銀行斗信分行	105.03.29-105.06.12	1.90	183,019
第一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105.03.27-105.04.10	1.90	99,1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105.03.25-105.05.28	1.98	94,670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105.05.28	2.10	49,992
台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	105.06.05	1.46	49,968
華南銀行員林分行	105.06.24-105.06.28	1.98	49,953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105.05.15-105.05.21	1.83-1.90	49,876
台灣銀行員林分行	105.04.25-105.05.04	1.76	49,771
永豐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105.03.15-105.03.25	1.69	32,012
			<u>1,224,388</u>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05.02.01	1.95	200,000
中國輸入銀行	105.05.20-105.06.10	0.96-1.49	200,000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105.01.28	1.81	100,000
台新銀行台南分行	105.01.14	1.85	100,000
華南銀行員林分行	105.02.18	1.85	100,000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105.11.09	2.10	95,000
台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	105.09.18	2.46	30,000
			<u>825,000</u>
國外遠期信用狀購料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105.06.06-105.06.21	1.65	89,427
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05.04.13-105.06.20	1.44-1.76	74,8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105.06.07-105.06.15	1.93-1.95	69,648
彰化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105.06.18	1.91	54,935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105.05.28	1.64	45,988
			<u>334,866</u>
			<u>\$ 2,384,254</u>

註一：所列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註二：外幣借款係依 US\$1 = NT\$32.825 計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銀 行 名 稱</u>	<u>年 率 率 (%)</u>	<u>金 額</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31	<u>\$120,000</u>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SAP012 公司	\$ 26,359
SAI011 公司	2,127
其 他 (註)	<u>10,653</u>
	<u>\$ 39,13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契約期限	摘要	利率(%)	借款		金額	計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等八家聯貸銀行	102.04.18-109.04.18	自 104 年 4 月起分 11 期償還，每 6 個月為 1 期， 每期償還 124,000 仟元	2.12	\$ 248,000	\$ 856,738	\$ 1,104,738		註一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等八家聯貸銀行	102.05.03-109.05.03	自 104 年 5 月起分 11 期償還，每 6 個月為 1 期， 每期償還 58,000 仟元	2.12	116,000	404,579	520,579		註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104.09.17-111.09.17	借款 2 年後分 21 期攤還，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 償還 12,810 仟元	2.48	-	269,000	269,000		註二
				364,000	1,530,317	1,894,317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等八家聯貸銀行	102.04.29-109.04.18	每 3 個月續約一次，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2.24	-	1,200,000	1,200,000		
台灣銀行員林分行	103.03.31-108.03.27	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償還 10,000 仟元	1.76	40,000	90,000	130,000		
永豐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104.12.10-106.12.10	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償還 18,750 仟元	2.23	75,000	75,000	150,000		
				115,000	1,365,000	1,480,000		
				\$ 479,000	\$ 2,895,317	\$ 3,374,317		

註一：本公司提供帳面淨額 663,662 仟元之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

註二：本公司提供帳面淨額 484,733 仟元之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公噸)	金 額
<u>營業收入</u>			
	不銹鋼管	78,359,012	\$ 6,590,708
	不銹鋼捲板	38,801,280	2,784,165
	碳 鋼	2,771,180	37,929
	其 他	1,941,874	<u>124,678</u>
			9,537,480
減：銷貨折讓			(3,634)
銷貨退回			<u>(18,540)</u>
			<u>\$ 9,515,306</u>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049,352
本年度進料			6,864,027
原料出售		(150,399)
年底原料		(<u>1,180,858)</u>
原料耗用			7,582,122
直接人工			168,892
製造費用			<u>455,673</u>
製造成本			8,206,687
年初在製品			347,348
年底在製品		(<u>315,293)</u>
製成品成本			8,238,742
年初製成品			1,423,098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662,145
存貨跌價損失			65,829
其 他		(12,175)
年底製成品		(<u>1,384,147)</u>
生產成本			8,993,492
出售原料成本			<u>150,399</u>
營業成本		\$	<u><u>9,143,891</u></u>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運 費	\$ 183,907	\$ 2,338	\$ 186,245
薪資支出	86,255	50,464	136,719
佣金支出	18,965	-	18,965
交際費	6,906	11,209	18,115
保險費	12,846	5,453	18,299
折 舊	10,155	5,361	15,516
職工福利	-	16,906	16,906
其 他	<u>99,030</u>	<u>34,788</u>	<u>133,818</u>
	<u>\$ 418,064</u>	<u>\$ 126,519</u>	<u>\$ 544,583</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775 號

會員姓名：(1) 顏曉芳

(2) 蔣淑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4-2328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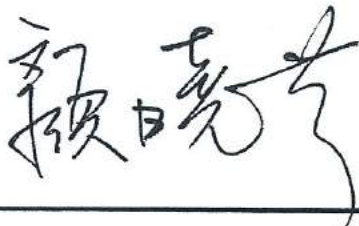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97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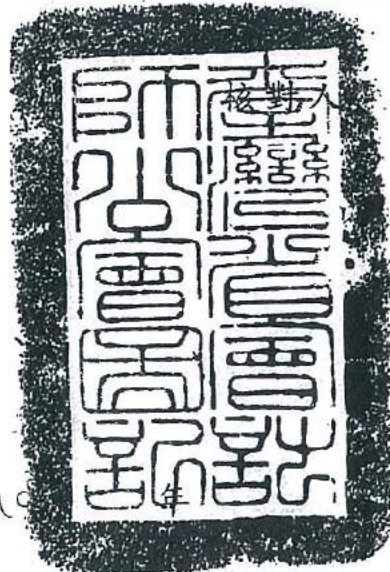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60330130

(2) 台省會證字第 38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29

日